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XZ-C2024-0019

项目名称： 林权调查登记发证及数据整理汇交

采购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成交单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日



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林权调查登记发证及数据整理汇交	125000	亩	950000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玖拾伍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NJXZ-C2024-0019（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后，当完成林权发证数据入库工作量核算金额达到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0%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核实认定后，乙方开具发票结算中期进度款；



当完成林权发证数据入库工作量核算金额达到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100%后（需要完成验收工作），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核实认定后，乙方开具发票结算；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中标总金额，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核实认定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或不按要求进行相关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日期：2024年6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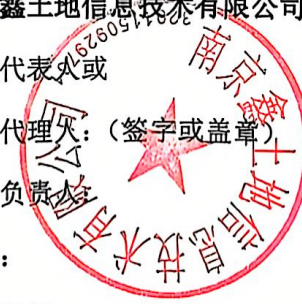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6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林权调查登记发证及数据整理汇交（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调查和数据整理工作，成员单位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技术咨询和业务咨询工作，占工作量的 1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平（签字）

成员一名称：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成（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